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a)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27 297 900 美元;

(b)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b)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16 311 888 美元;

(c)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c)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940 385 美元;

(d) 由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 2(d)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 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 17 827 美元;

3. 决定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间工作人员薪给税核定收入估计数 370 000 美元减去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数 118 000 美元后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 434 (1978) 号决议所核定的四个月期间以后,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 11 142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请各方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五

1.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分别列入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d) 段和第 2 (c) 段所提到的两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 33/11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对大会第 S-8/2 号决议拨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行动经费所摊缴的款项, 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由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 (XII) 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 (X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 (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 (XX) 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 (XXV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1 号和第 32/72 号决议,

一

1. 满意地注意到按大会第 3351 (XXIX) 号决议

设立并按第 32/72 号决议续设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②并核可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2. 核可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附件一所载一九七九年订正会议日历；

3. 申明在同一段时间内只应召开一个特别会议；

二

1. 满意地注意到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次数已有减少；

2. 重申闭会期间如果准许更改会议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

3. 再次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为此审查它们的工作程序，特别是严格遵守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的指导准则；

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议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会议方案的经济有效实施；

5. 请联合国各机关审查它们会议的时间和周期，以便探求是否可能缩短会议和每两年开会一次或减少会议次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2292 (XXI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8 (XXIV)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 (XXI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3/32)。

第 2836 (XXVI)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5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 32/71 号和第 32/72 号决议，

关切到联合国各机关工作上所需文件的分发时常延误，以致妨碍工作的安排和进展，

一

1.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大会关于提供会议记录的标准第 3415 (XXX) 号和第 2538 (XXIV) 号决议的规定；

2.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根据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定期审查对会议记录的需要，探求减少提供记录的可能办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免除会议记录，并将它们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3.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定，包括第 2292 (XXII) 号和第 2836 (XXVI) 号决议中的决定，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规定其附属机关的报告不应将逐字或简要记录、工作文件或其摘录、或任何在容易取得的文件中已经刊载的案文等材料列作附件；

4. 促请秘书处特别考虑到大会第 2292 (XXII) 号和第 2836 (XXVI) 号决议，就限制会议记录和文件的办法向各机关提供意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二

1. 促请所有政府间机构：

(a) 铭记着它们必须把提供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以配合它们工作的有效进行及不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为度；

(b) 审查它们所有的经常性文件，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多余、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分发一次；

(c) 尽可能编写最简短的报告；

2. 请秘书长；